新镇井子村村规民约

为加强新农村建设，实行村民自治，推动男女平等，倡导乡风文明，促进我村和谐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公约。

 一、全体村民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村规民约》，积极参与村内各项集体活动，村民之间要互尊、互爱、互助，和睦相处。

 二、全体村民均有保护耕地的义务，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，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

 三、凡村内大事要事，严格按照“四会两公开”民主管理程序讨论通过，由村“两委”负责实施，村务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。

四、各户院内环境卫生由各户自觉维护，院内做到整洁无杂物同时保证不向街巷乱扔垃圾、杂物。对院内、外环境卫生脏、乱、差者，由村委会出面督促改进，督促两次仍不改正者，处以罚款100元。

 五、子女须承担赡养老人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不得以任何名义，强迫老年夫妇分开居住、赡养。子女每年至少要为老人提供1800—2600元的生活补助。对父母拒不抚养子女、子女拒不赡养父母者，除进行道德谴责外，由村委会组织依法起诉。

 六、婚丧事宜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大操大办。提倡不要或少要彩礼，如确需办事费用的，不应超过5万元。如果因索要彩礼造成家庭债务的，债务由子女承担。原则上每桌宴席菜品数不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，活动天数不超过1天。凡因婚丧嫁娶，大操大办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，将在全村通报批评，取消低保户、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。

 七、严禁聚众赌博。发动群众监督、检举聚众赌博人员。对违法赌博者，将上报公安机关处理，因赌博导致生活困难的，取消低保户、贫困户的相关政策扶持。

 八、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不请神弄鬼和装神弄鬼，不在网络上传播负面、反动言论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对封建迷信和参加邪教组织者，进行积极、正面的说服教育。对屡教不改者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 九、树立厚养薄葬新风，服从殡葬改革管理，杜绝土葬的不良行为。

 十、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、交通、供电、通讯、树木等公共设施。对故意破坏、毁坏公共设施者，双倍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 十一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，严防山火发生。严禁秋冬季焚烧秸秆，禁垦禁牧、禁止散撒牲畜发现一次罚款500元。

 十二、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不酒后驾车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。

 十三、对村内、户内用电线路要定期检查，发现有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。

十四、严格执行信访条例，不得违法违规上访。

十五、不准在网络上和微信群中造谣、传播谣言。

 十六、 全村各民族一家亲，邻里和睦，团结互助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 十七、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行为。邻里矛盾纠纷，首先要本着团结友爱原则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申请妇联、“四会”组织及村两委会协调解决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反对在有矛盾时以牙还牙以暴还暴，违者在全嘎查村乃至更大范围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 以上约定不认真履行的，由村委会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处罚

 井子村村委会

 2024年4月16日